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15年度屏司小調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林麗芬

相 對 人 鐘婉菁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屏司小調字第31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民事庭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司法事務官 鍾穎慶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林麗芬

相 對 人 鐘婉菁

調 解 委員 盧建新

經調解委員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000元，並當庭給付予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不另立據。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上列筆錄所載成立條款經依聲請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交關係人閱覽

聲請人代理人 林麗芬

相 對 人 鐘婉菁

